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6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7,334,526股，发行价格为5.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89,231,336.45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H-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6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芴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漳州分行及泉州银行漳州龙文支行各开立一个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

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芴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芴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61040100100224887，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BOT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5050166243309666666，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62,8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水务集团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已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000012596048012，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28,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水务集团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金峰水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水务集团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德邦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

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水务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德邦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水务集团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德邦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德邦证券每半年对公司、水务集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德邦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熊炎辉、秦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德邦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十五日前）向公司、水务集团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德邦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德邦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德邦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德邦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德邦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德邦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水务集团或者德邦证券可以要求公司、水务集团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三份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